

中国裁判文书网

China Judgements Onlin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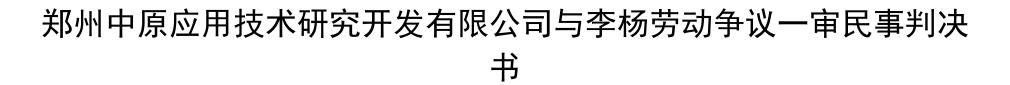
2018年10月17日 星期三2018年10月17日 星期三



登录 注册 意见建议 返回首页 返回主站 App下载

中国裁判文书网

China Judgements Online



概要

发布日期:2017-04-11

浏览:72次

ች 🖴

河南省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6)豫0191民初7257号

原告郑州中原应用技术研究开发有限公司,住所地河南省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冬青西街100号。

法定代表人张德恒,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郭利军,该公司员工。

被告李杨,女,1967年9月16日出生,汉族,住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

委托代理人张婕, 北京市天元(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郑州中原应用技术研究开发有限公司与被告李杨劳动争议一案,本院 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委托代理人郭利军、被 告委托代理人张婕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诉称:被告于1990年7月至2014年11月在原告处任职,任职期间,双方签订有保密协议,约定被告在离职三年内不得到同类行业就职,不得参加同类企业的营销活动。但被告违反了上述约定,对原告造成损害。为维护原告合法权益,请求法院判令:被告返还保密费151027元;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被告辩称:原、被告之间并没有签订保密协议,原告提交的保密协议第一页不是被告本人的签字;原告提出的保密制度并不存在,没有经过民主程序,也未向公司职员公示过;原告从未收到过原告支付的保密费,不存在返还义务;即使按照对方提出的保密协议的约定,被告也不存在违反保密义务的情形,原告无任何证据证明被告违反过保密义务,且给原告造成损失;原告提出离职三年不得到同类行业就职,违反劳动法的规定,原告从未向被告支付竞业限制补偿金,在仲裁阶段,原告知悉保密协议内容后,提出解除双方的竞业限制约定。

经审理查明:被告于1990年进入原告处工作,被告入职后与原告先后订立 过两次固定期限劳动合同,2004年2月1日,原、被告分别签订《劳动合同》、 《保密协议》各一份,其中《劳动合同》约定:被告安排原告从事办事处管 理、产品销售、资金回收工作;《保密协议》约定:1、被告同意遵守原告的



有关保密制度,原告每年向被告支付保密费,其金额为被告每年收入总额的5%,该费用包含在被告每年的收入中,不在单独列支;2、被告对在职期间因岗位或工作信任等原因获得的一切与原告有关的信息有保密义务,原告的技术秘密范围是(1)生产和技术秘密:配方、工艺过程、设备型号等;(2)供销商业秘密:供货渠道、供销市场客户信息;(3)经验策略秘密:公司组织、人力资源情况等;3、双方劳动关系终止后三年内,被告不得到生产同类产品或者经营同类产品业务且有竞争关系的其他用人单位就职,也不得自己生产经营与原告有竞争关系的同类产品和业务。

2014年9月,被告向原告提出辞职,2014年11月11日,被告向原告送达书面辞职申请,原告于2014年11月18日出具了解除与被告之间劳动关系的处理通知书,但未向被告送达。原告因保密费问题向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请求被告支付保密费151027元,2015年11月20日,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郑开仲裁字[2015]第102号仲裁裁决书,裁定驳回原告的申诉请求。原告不服该仲裁裁决书,遂引起本案纠纷。

另查明: 2015年7月31日,被告提出解除与原告之间的竞业限制约定。 2015年11月2日,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向深圳市 社保局调取被告社会保险参保情况,被告的参保单位显示为深圳市易才人力资 源有限公司。

以上事实由下列证据及庭审笔录在案佐证:原告提交的劳动合同、保密协议、仲裁裁决书一份;被告提交的工作交接单一份、李杨7月、8月工资单一份、深圳市社会保险参保证明一份。

原告提交的录像资料一份,证明被告违反竞业限制义务,但未能明确录像资料的主体身份,也不能与其他证据相互佐证,本院不予采纳。原告提交的郑州中原应用技术研究开发有限公司保密制度一份,但未提交证据证明该制度经民主程序制定,且依法公示,本院不予采纳。原告提交的被告入职收入明细,系单方制作,缺乏客观性,本院不予采纳。

在本案审理过程中,原告向本院申请调取被告在深圳的社保缴纳情况。本院认为被告在深圳市的社保情况,郑开劳仲裁字[2015]第102号民事裁决书已经查明,且原、被告双方在本案庭审时均对仲裁裁决书所查明的事实无异议,因此,对于原告的调取证据申请,本院不予准许。

本院认为:竟业限制不仅仅涉及用人单位的商业秘密权,同时也涉及劳动者的就业权,劳动者承受了竞业限制的不利后果,用人单位必须支付相应的经济补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三条规定:对负有保密义务的劳动者,用人单位可以在劳动合同或者保密协议中与劳动者约定竞业限制条款,并约定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后,在竞业限制期内按月给予劳动者经济补偿。劳动者违反竞业限制约定的,应当按照约定向用人单位支付违约金。结合上述规定,竞业限制补偿应当在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后支付,一般不能约定包含在工资中。本案中,原告在《保密协议》中约定:"保密费包含在被告的年收入中,不再单独列支",该约定实质上减少了被告的实际收入,不能视为原告向被告支付了竞业限制补偿。因此,原、被告的《保密协议》排除了被告的主要权利,对被告并无约束力,且原告提交的证据也不足以证明被告在离职后违反了竞业限制义务,应当由原告承担举证不能的法律后果。原告请求被告返还保密费151027元,无事实和法律依据,本院不予支持。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二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原告郑州中原应用技术研究开发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10元,由原告郑州中原应用技术研究开发有限公司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一式七份,上诉于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并于上诉之日起七日内向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上诉费,并将缴费凭证交本院查验,逾期视为放弃上诉。

审判长王青审判员汪涛人民陪审员魏瑾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书记员郭瑞芳

公告

- 一、本裁判文书库公布的裁判文书由相关法院录入和审核,并依据法律与审判公开的原则予以公开。若有关当事人对相关信息内容有异议的,可向公布法院书面申请更正或者下镜。
- 二、本裁判文书库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内容以正式文本为准。非法使用裁判文书库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非法使用人承担法律责任。
 - 三、本裁判文书库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裁判文书库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 四、未经允许,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本裁判文书库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
 - 五、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相关法院依法定程序撤回在本网站公开的裁判文书的,其余网站有义务免费及时撤回相应文书。

中国政府公开信息整合服务平台 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

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 |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 中国涉外商事海事审判网 | 全国法院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信息网 | 裁判文书网使用帮助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100745 总机: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

案例

扫码手

机阅读

判文书网使用帮助

中国政府公开信息整合服务平台 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

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中国涉外商事海事审判网 全国法院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信息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 100745 总机: 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